

合同编号：GLSLSYJY20221106

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林相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林相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570-DZSJ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签订地点：桂林市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2年 11月 9日

合同编号: GLSLYSJY20221106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项目名称: 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林相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GLZC2022-G3-990570-DZSJ

签订地点: 桂林市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壹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整(¥1074800.00元)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公开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地点：桂林市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辖区范围。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应完成上述报告并通过评审。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初步设计和概算审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完成并通过审定后，余款一次性支付完成。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履行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费用，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已收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于甲方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未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履行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费用，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已收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于甲方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未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桂林市龙泉生态林区管理处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万福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11月9日

乙方：（章）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单位地址：桂林市中山北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632195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362112010109223478

2022年11月9日